**关于征求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——公立医院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**

财办会〔2021〕14号

卫生健康委财务司、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司、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建立政府成本核算指引体系，加强公立医院（以下简称医院）成本核算工作，我们根据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》并结合医院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——公立医院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说明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2021年7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会计司。同时，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。

　　联系人：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 张强 赵劼

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

　　电话：010-61965148/61965108

　　传真：010-61965108

　　电子邮件：zhiduyichu@163.com

　　附件：1.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——公立医院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2.关于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——公立医院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　　财政部办公厅

　　2021年6月25日